

## 建立世界和平的程序與原則

翟 楚

凡經一次國際戰爭，必有一度和平運動；而且戰爭愈激烈，則和平運動亦愈急切。一六一八年信仰新教的波希米亞 (Bohemia)，反叛神聖羅馬帝國，遂爆發了三十年的宗教戰爭，這次戰爭，差不多歐洲各國都參加的，是歷史上最激烈的一次戰爭，而各國求和弭戰的渴望，自亦超越尋常。所以一六四八年所召集的威斯特發利亞 (Westphalia) 和會，亦為有史以來最可紀念的一次和平會議。歐洲各國，在戰爭後，召集國際會議，以締結和約者，實以這次和會為開始。歐洲列強，除英國、俄國及波蘭外，莫不參加，其他小國也都列席。到會的各國都共訂和約，祇是法國和西班牙繼續戰爭至十一年之久。這次會議，正和一一七三年的烏得勒支 (Utrecht) 會議，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 (Vienna) 會議，以及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一樣，所決議的，希望對於各項國際問題，能夠得到永久的解決。這次會議所締結的兩種和約，將歐洲各國間權義關係重行厘訂，而為近代國家體系的大憲章。和會的規定，在原則上承認了各國獨立自主的主權，并證實了一個國家一種宗教 (Cujus Regis ejus Religio) 的理想。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和約的成就，更為顯明：瑞士及尼德蘭 (Netherlands) 均獲承認而為獨立國。神聖羅馬帝國所隸屬的德意志各邦 (共三百三十二邦)，亦均在事實上獲得承認為獨立國，共組成德意志邦聯；從此帝國僅存其名，實與瓦解無異，而其他各國乃能根據獨立平等的原則，共同組成一個社團 (Community)，即今日所謂國際社會。獨立自主的國家既共存於一社團中，則不能不奉守若干根據公諾的規律與慣例，以為國際關係的準則，因是葛羅秀士 (Grotius) 所創導的國際公法，就成為各國間權利與義務的典章。

威斯特發利亞和會建立了國家獨立自主的主權，并承認了國際公法的原則和外交上的慣例，但是真正的國際和平，并未因以樹立起來。在十七世紀中，法王路易十四世 (Louis XIV) 曾欲以武力，外交，及婚姻種種方式，統一歐洲，致擾亂歐洲和平而引起西班牙繼承戰爭 (The War of Spanish Succession, 1688-1713)。當時歐洲各國，保有獨立自主的主權，而不甘屈服於法王暴政之下，遂形成反抗的集團。在這種對抗法國的戰爭與同盟中，均勢乃成爲一種維護國際和平的原則。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會議所締結的條約，在其前言中，曾聲明該項條約之目的，在恢復歐洲各國的均勢。當時這種均勢原則，確曾阻遏了法王的侵略野心，并維護了弱小國家的生存。

國際均勢的形成以「分化統治」爲目的，而以「同盟秘約」爲手段。這種同盟均勢的秘密外交，不僅引起普遍的猜忌，并釀成普遍的戰爭，所以國際間往往局部的爭議，而擴大爲集團的戰爭。一七二三年烏得勒支會議所建樹的均勢局面，完全爲一七九〇年——一八一五年的拿破崙戰爭所摧毀。原來拿破崙自從一八〇四年就法國帝位後，即存雄霸歐洲的野心，當時歐洲各國，都是直接間接受了拿破崙侵略行的影響。但是法國因爲戰爭所侵佔的領土，在維也納會議時，都被列強所劃分了，藉以恢復「真實的永久的歐洲均勢制度」。這種均勢制度，建築在「歐洲協調」的原則上，因而維持戰亂疲罷的歐洲和平，有數十年之久！

「歐洲協調」既不是一種「聯盟」，又不是一種「邦聯」，不過當時列強間有一種「幻覺」，以爲各國的君主，實有一種「神權」，以維護正義，而保障和平的。但是這種幻覺必欲其實現，則列強間的

同盟，顯有繼續存在的必要，并且當時列強間既沒有固定的組織和機構，祇有遵照國際公法，對於國際問題，以籌謀和平的解決；同時各國的政策，又相互刺謬，相互衝突，不能同心協作，以維護和平，所以這種同盟的計劃，僅能維持暫時的歐洲協調，而不能保證永久的歐洲和平。不過這種協調能夠使列強定期會議，以便協商共同利益而維持和平，實為一種空前的創舉。

一九一四——一八年的血戰，使人們得到一種深刻的認識：國際政治已成為世界的，而非歐洲的現象。國際社會的領域由歐陸的一角而擴充到世界各地，并已普及各種族，各宗教，及各民族；所以國際社會，原有聯合的基礎為之破壞。同時運輸與交通的進步，已減縮了世界的範圍，而各國間的交往較前更為密切，更為複雜。中古的國際社會，以地域種族及宗教為基礎；而近代的國際社會，則以交往協議為基礎。自從一八四八年使館制度的通行，兩國間的外交關係，得以息息相通，以至一八一五年後國際社會的產生，各國間的公共問題，得以磋商談判，在國際關係上，已屬長足進步。不過，國際會議非常設機關，偶一召集，殊不足適應實際的要求。所以在第一次大戰期間，各國人士主張，設立國際聯合會，以維持世界和平而促進國際合作。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議和條件十四點時，他便特別標書組織國際聯合會一項，作為停戰議和的基礎。由於輿論的擁戴，和威爾遜的力爭，這久已渴望的國際組織遂於一九二〇年一月正式成立。

國際聯合會的目的，就是用和平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紛爭；用集體保障的制度，來制止侵略的行為。所以國聯盟約不僅規定和平解決國際紛爭的方法，同時還載有對於侵略國家的各種制裁辦法。如果國聯盟約可以施行無阻，國聯各會員國都有遵守盟約的誠意，則國際和平未嘗不可以永久維持。但是不幸，國聯成立不久，其弱點便一一暴露了。事實上巴黎和約并未脫去締結聯盟的舊窠臼，則由它所產生的國際聯合會亦自不能維持和平，其結果，世界各國終於由國聯返至均勢的舊路；爾詐我虞，壁壘森嚴。始有德法的爭衡，繼有英意的對峙

；先有德意的軸心，後有英法的集團。在此情勢之下，兩大集團的同盟外交，乘機活躍，挑撥離間，縱橫捭闔，無時不在秘密進行中，所以由德波的局部爭議，而擴大為英、法、德、意的集團戰爭，一九三九年的大戰，即因此而爆發的。

在過去三百年中，和平的處理，已形成了一定的方式：先成立休戰協定，再召集和平會議，最後締結和平條約。當和約經各國簽訂批准之後，戰爭乃正式結束，而和平乃開始建立。這種傳統的方式，所建立的和平，與實際的情況，并無邏輯上的聯繫；因為我們對於戰爭與和平的概念，根本沒有認識清楚。美國國際法學者懷特（Quincy Wright）在其和平問題之今昔觀（*Peace Problems of Today and Yesterday*）一文中，對於戰爭與和平的意識，曾有下列的解釋：

「……事實上戰爭乃是由於國際間種種小紛爭和衝突所集成的一種達於最高峯的漲潮，而和平則為國際紛爭和衝突所降落最低的退潮。處理和平的問題，實際上不應限於實際衝突的結束，而應繼續努力防止潮流的高漲，這正和統治貨物膨脹和低落的問題一樣」（參閱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X-VIII, No. 3 June, 1944）。

歷來處理和平的程序，造成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認為戰爭的結束，即為和平的開始，而不知戰爭與和平互為因果的。戰爭不能廢止，固無真正的和平；而處理和平的不當，即為戰爭的惡因。在理論上，和平會議為雙方交戰國，立於平等地位的一種交涉，而事實上和平會議乃是戰勝國對於戰敗國所召集的一種裁判會議，因此戰敗國必須改組政府，以使戰勝國滿意而接受「獨斷的和約」。這種戰敗後所改組的政府，外受強鄰的欺凌，內遭人民的攻擊，結果以撕毀和約推翻現狀為號召的政府乃乘機而起。奪取政權。所以這種傳統的方式所成立的一和平，是一種獨斷的和平，報復的和平；根據這種和平所成立的和平機構，當然不僅不能消滅國際爭議的發生原因，并且不能解決業已發生的國際爭議。

122900

我們所需要的和平，不是報復的和平，也不是獨斷的和平，更不是武力的和平，而是一種適應情勢有實效的和平；并且這種和平，能夠在戰爭進行中，逐漸建立起來。這種處理和平的程序，現已開始。在美國參戰以前聯合國已有四種自由 (Four Freedoms) 及大西洋憲章的宣佈；在珍珠港事件發生以後復有聯合國的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及租借總約 (Master Lend-Lease Agreement) 的這種處理和平的程序現仍繼續推進，例如：熱果糧食會議 (Hot Spring Food Conference)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 (U. N. R. R. A.)，大西洋城會議 (Atlantic City Conference) 以及莫斯科、開羅 (Cairo)、德黑蘭 (Teheran) 與頓巴敦橡樹 (Dumbarton Oak) 各項會議都是希望在戰爭結束以前能夠完成建立和平的工作，則將來和平會議可以根據聯合國所協議的原則，成立正式條款。聯合國包括世界四分之三的人口，當可負責代表全世界發言，并可制定各項有關國際和平的原則，而為世界各國所當遵守的。聯合國在戰時詳密規劃的和平方案，以使軸心國接受承諾的責任，較之在和會時僅以同意的的方式，強制戰敗國接受「獨斷的和平」，更為實際，更為有效。

聯合國處理和平的方式確已進步，但是要建立和平，至少還須依據三項不可缺的原則：第一、具有普遍與固定的性能，第二、宣布侵略戰爭的非法，及中立的廢止，第三、確立「強迫仲裁」的制度。國際聯合會自始即不健全，而其主要的缺陷；即缺乏普遍與固定的性能。國聯乃是一個契約的組織，所以凡欲加入國聯的國家，須先經過選舉手續，以證實其確能遵守盟約，而同時經過三年的通知，則可退出國聯。我們知道：契約關係僅能於法律的秩序內發生效力，而其本身必不能成爲一種法律的秩序。聯合國要建立一個能夠維護國際公法及阻止侵略的國際組織，至少須具有一種普遍與固定的性能，就是凡是生存在於這個國際社會的文明國家，皆有加入國際組織的資格，而既已加入國際組織的國家皆須受國際組織的約束，并不得退出，以違反國際組織的規約。

第二個原則爲國聯盟約所未規定的，即爲侵略戰爭的非法及中立的廢止。如果世界必須保有法律的秩序，則各國政府對外所施行的武力，可謂爲侵略行爲，防衛行爲，或警事行爲。在文明的社會中，凡個人以暴力加於他人者，則爲犯罪行爲，自衛行爲或警事行爲，而私人間的決鬥，或團體間的械鬥，則爲法律所不容許的。這種社會間的決鬥或械鬥正如國際間的戰爭一樣。不過戰爭在一九一四年前爲國際法所承認的一種合法手段，而中立法所依據的理論，就是未參加戰爭的國家，必須公正無私，并對於交戰國的任何一方，不得予以援助。這種中立法的觀念，說明了戰爭的本質，而確認了戰爭乃是解決國際紛爭的一種合法手段，正如決鬥或械鬥一樣。

如果戰爭必須廢止，或人類文化必須維持，則這種戰爭與中立的觀念，必須拋棄。世界上必須創設一個國際機構，當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乃能決定誰方爲侵略國家，誰方爲自衛國家；而同時這種機構又保有制裁的權力，以調處國際爭議，而保證國際安全。根據這種理論，中立將無存在的可能。這個原則曾規定在一九二八年的非戰公約中：依照公約的規定，締約國均鄭重宣言：「放棄以戰爭爲國家政策的工具」。各締約國間如有爭議，「不論其性質如何，起因如何，均當用和平方法解決。」但是對於違背公約從事戰爭的國家，應如何制裁，則無明文規定，而同時又未將公約歸納於國聯盟約中，因此公約雖確定維護和平的原則，但缺乏實施原則的程序，所以非戰公約并不能廢止戰爭，而世界各國對於公約亦都不甚重視。

第三個原則，爲確定「強迫仲裁」的制度，就是凡是國際間發生爭議，均應提交國際機構調處或仲裁，而同時這個國際機構的裁決，含有拘束力，所以雙方爭議國均須絕對服從。過去，國際關係，是以國家主權爲基礎。每個國家有自由宣戰、媾和、締約、聯盟等權利，而國際間又無最高權力得以強制各國的行爲。所以各國間的互相關係，雖有國際法爲之規範，但是違犯國際法的國家，祇受「人類的判斷」，不受法律的制裁。這種國際無政府的自然狀態，確爲戰爭的根源

。過去的國聯盟約，亦曾規定凡屬政治的紛爭，應交由行政院的裁決，但是各會員國為避免盟約有任何足以妨害主權的條款，因此規定一切決議，須「一致」通過。這樣國聯對於國際爭議，僅能討論，協謀解決，而不能作任何裁決，強制執行。由此可見，國家主權無限制，即為國聯失敗的根源，而「強迫仲裁」的原則，亦即限制國家的主權，以加強國際機構的權力。

總之，原來和平運動的失敗，是因為兩個錯誤的觀念：（一）和平過於感情化，以致輕視了有形的障礙；（二）戰爭過於理智化，以致忽略了無形的戰因。感情的和平主義，未能得到任何的成效，就是因為人類在原則上未有不贊同和平的。戰爭的理智化，更不能解決戰爭的問題，就是因為戰爭的原因不消除，戰爭的廢止，是不可能的。我們處理和平問題，高尚的理想，固不可不有，而現實的觀念，更不

## 論英美之對外投資政策及與我國之關係

鍾兆璿

### 一 過去國際投資之回溯

十八世紀之末，歐洲之西北部角落，在往昔素乏人煙與遼遠之山谷中，聞到清晰之機器聲，與自工廠烟突內發出之洪大汽管聲，不啻報告工業革命，業已開始。嗣後而鋼軌與火車頭相繼出現，表示扮演整個新生命之舞台劇，亦已實現。蓋人類之智慧已戰勝天然，而從事於複雜之創造工作。整個世界已發生新陳遞嬗作用。自該時為始，西歐之工業資本，經數世紀之積聚與發達後，乃磅礴飛躍，以侵入於世界之任何角落。歐洲之工業文明，挾其組織力，機器，大量生產與商業競爭等武器，以戰勝各個落後民族，幾於無遠弗屆。各國之金融刊

可缺乏；因為我們所需要的國際組織，不僅是對於國際間的爭議作為有力的調處，而同時還可以對於國際間的「現狀」加以適當的變動。這種新的國際組織，在戰爭進行中，業已逐漸的推進而將臻於完成的境地。最後還要肯定的：如果近代歐洲歷史明確給了我們以教訓的話，那就是以協調的方式，處理和平，而這種和平是獨斷的，并不能維持於永久。一八一五年後的和平是如此，一九一四年的大戰即因此而爆發；一九一九年後的和平也是如此，一九三九年的大戰亦就由此而爆發。這次大戰後的和平，倘對於處理的方式，不加以改變，或對於維持國際秩序的原則，未予以明確的規定。則將不免走上循環往復的舊路。所以我們所要確認的：我們不但須要爭取戰爭的勝利，并須保持戰後的和平。這就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

物，成為融合西歐之資本技術與地球其他地點之原料與勞工之生產紀錄。過去世界經濟之發展，係基於分工與專業。因此資本之歸宿，亦必超於獲利最厚之一點。經濟組織之擴充，足以增高生活水準，與按最大的自然優點，形成生產之集中。是則資本之向海外輸出，毋寧謂為自然與有利的。但如按各國之過去對外投資歷史觀察，則又不幸而與國際政治與外交，具有相互之錯綜關係。如因俄法同盟之存在，而以胼手胝足之法國小農所辛苦積聚之資本，以扶持日暮途窮之沙皇政治，藉以鎮壓一九〇七年之俄國「鄧瑪」(Duma)憲政運動。又如德國為爭奪摩洛哥之利益，而以維持德國之榮譽為口實，不惜同時以黃金及利刃以進行其國策。再如一觀敵國日本之與國史實，自一九〇二